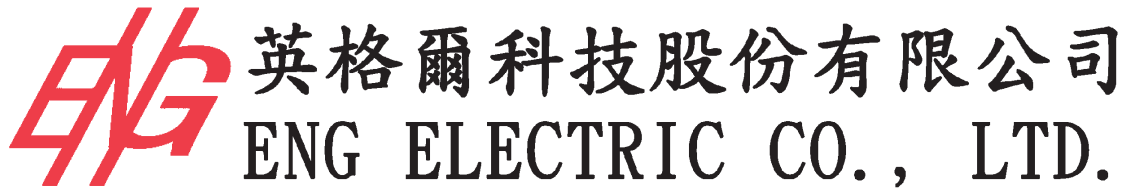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87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董事選舉辦法	3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四：董事持股狀況	3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3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五)與W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1%股東提案)

六、選舉事項：

- 補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97,376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027,100)仟元，每股稅後損失為(20.79)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 仟元，財報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58,452)仟元，主要虧損原因為提列中國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098,227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華美公司股票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97,500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197,376	15,557,007	-66.59%	
	營業毛利	615,056	708,049	-13.13%	
	利息支出	28,227	33,596	-15.98%	
	稅後淨利	(3,027,100)	287,408	-1153.24%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94.16	43.91	11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17	2932.31	-94.03%	
	資產報酬率%	(61.77)	5.25	-127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39)	8.29	-2034.7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6.34)	23.53	-891.93%
		稅前利益	(201.91)	27.92	-823.1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79)	1.97	-1155.3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滿足最新能效法規要求60W以下插牆式與120W以下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DOE及歐盟ErP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3C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

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 (五)、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7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10,560
消費性電子產品	254
合計	10,814

#####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物連網，並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電動平衡車，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零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汽車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俗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另外，隨著新興行業、如電動汽車與油電混合車的興起，對於電子原材料的需求大大增加，造成原材料供應不足，嚴重電源供應器廠的獲利與出貨狀況，而且缺料狀況預估持續到 2019 年第一季。除此之外，塑膠射出材料的交貨周期拉長與價格上漲、國際銅價上漲、中國禁止洋垃圾進口造成中國國內紙質包裝材料有價無市等，都將對電子產業造成影響。在此情況下，整合供應商資源以維持正常的供貨將是今年電子行業的首要任務。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榮



總經理 張志榮



會計主管 高立身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詳參閱第10頁附件一。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20,000仟股案，因考量市況未如預期且將於107年6月25日到期失效，故擬取消辦理。

## 四、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7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7年04月13日至民國107年04月23日止。
- 2、本次107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未列入股東會議案理由：

案由	提案說明	未列入股東會議案理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106年度虧損約30億元，每股虧損20.79元，每股淨值已低於5元。</li><li>2. 本公司107年1至3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6%、81%及87%，107年第一季減少約23億，經營績效持續不佳，顯見目前董事會成員無能力經營，而有全面改選之必要。</li></ol>	張董事長個人同意通過送請股東常會決議，三位獨立董事以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的持股證明文件不符合，依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之公告審查，並無三位獨立董事所要求之持股證明文件，但三位獨立董事仍予以否決，通過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五、與W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5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4432號函，要求本公司說明獨立董事於107年1月2日與W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W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必要性、支付對價之合理性及其依據，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包括獨立董事）與財務顧問間之獨立性等事項。
- 2、茲依前揭主管機關函示要求，分項說明如下：



(1)有關獨立董事與 W 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之必要性、支付對價之合理性部份：

A. 本公司106年10月25日董事會擬以催收/賣斷本公司普天國際及普天信息之帳款，決議：

1、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出售請台灣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是否涉及公司法第185條及其他證期法令。另請香港律師針對於出售帳款服務費之比率搜集一下大陸之市場行情，以利本公司於承作應收帳款出售時之費率有合理之依據。

2、服務合約內應註明待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及若需至股東會則應為待股東會通過後方能依合約執行，另買方可為上元國際或其自行尋找之買受人。

3、服務合約之手續費訂定區間為15%至25%，最高成數為25%內，授權董事長與上元國際有限公司洽談。

B. 106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106年10月25日臨時董事會決議洽談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授權張志榮董事長與上元國際有限公司洽談，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先生目前依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收押禁見，故將另行指派授權人。由於目前張董事長無法繼續執行該項事宜，必需再授其他董事洽談應收帳款服務協議事宜。呂獨董提議授權由黃獨董代表本公司洽談應收帳款服務協議相關事宜。潘獨董附議。

C. 107年1月2日黃信忠獨立董事與W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21%做為W公司之報酬。

D. 107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應收帳款服務協議，已與W Management Limited簽屬收回普天集團積欠本公司鉅額應收帳款財務顧問合約。

E. 依據合約內容，W公司需協助本公司擬定收款策略，並就應收帳款內容與普天集團討論、協商、談判，惟W公司代表人王僖已於107年1月29日表明無法對本公司提供協助，請本公司另找解決途徑和方法。

F. 綜上，W公司代表人既已對本公司表明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獲得W公司針對普天帳款任何協助，獨立董事所簽訂之內容與本公司106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不同(未加上106/10/25董事會決議應加註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方可執行)，另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爭議已進入司法仲裁階段，簽訂該「財務顧問合約」即應未具必要性，本公司已提出合約終止之書面通知，俾保障股東權益不受侵害。

(2)有關本公司相關人員（包括獨立董事）與財務顧問間之獨立性部份：

本公司相關從業人員與W公司間未有從屬關係或業務往來等影響獨立性情事，惟本公司無從得知獨立董事是否與W公司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有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5頁、各項表冊請參閱第11頁~第24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075,025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29,110)
本年度稅後淨損	(3,027,100,0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58,454,125)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2,20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37,322,19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3,06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276,079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475,6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0,364,989)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股東提

案由：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發生鉅額虧損30億元，為本公司史上首見。

2. 其中，呂建安獨立董事更於107年1月26日涉嫌收取高額鑑價回扣，違反證交法及特別背信及內線交易等罪，遭檢方諭令30萬元交保，顯見目前獨立董事是主要亂源，有違害公司之虞有必要解任。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有一席董事已於日前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25日止。

- 2、無候選人名單可供選舉。

## 臨時動議

## 參、附件

【附件一】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二】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1603, 16F, 88 Zhongxiao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0,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www.msdahua.com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758,45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6%。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格爾利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349	3	188,31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66,360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969	-	9,540	-	2170	應付帳款	1,240,51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85,163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4,932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979	-	3,3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32,45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580,201	59	5,025,194	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6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160	-	10,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40	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04	1	5,1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9,711	65	5,242,308	74	2570	非流動負債	145,00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38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373,275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5,2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15,478	32	1,351,738	19		存入保證金	154,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1,212	2	92,455	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3,661	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9,400	1	10,3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5	-	4,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9,345	35	1,832,434	26	3100	權益(附註六(十))	1,456,213	33
						3200	普通股股本	1,328,657	30
							保留盈餘	229,43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8,452)	(6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020)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455)	(1)
						3400	其他權益	195,395	4
						3XXX	權益總計	3,579,099	51
1XXX	資產總計	\$ 4,399,056	100	7,074,74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99,05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4,657,330	100	\$ 13,368,57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94,341	94	12,990,452	97
5900	銷貨毛利	262,989	6	378,124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9,513	69	102,327	1
6200	管理費用	45,861	1	70,58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	-	22,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8,862	70	194,982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5,873)	(64)	183,1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9,837	-	1,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91)	(4)	57,039	-
7050	財務成本	(26,189)	(1)	(30,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附註六(五))	196,143	4	145,9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00)	(1)	173,6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7,673)	(65)	356,8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9,427	-	69,41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7,100)	(65)	287,40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17)	-	(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88	-	86	-
		(429)	-	(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82,903)	(2)	(40,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	(175,350)	(3)	58,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4,094	-	6,894	-
		(244,159)	(5)	24,897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88)	(5)	24,475	-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688)	(70)	\$ 311,88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9)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9)		\$ 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特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料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4	(23,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本期淨利	-	-	-	287,408	-	-	28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	(33,658)	58,555	2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112,0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本期淨利	-	-	-	(3,027,100)	-	-	(3,02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195,3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0,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63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07,673)	\$ 356,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1	2,532
攤銷費用	103	9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3,098,228	(883)
財務成本	26,189	30,501
利息收入	(424)	(237)
股利收入	(1,280)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6,143)	(145,923)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9	(74,7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27,053	(18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1)	4,580
應收帳款增加	(653,235)	(1,377,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6)	202
存貨減少(增加)	618	(7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	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4,815)	(1,370,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31,151	102,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9,301	378,4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985)	25,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59	2,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8,712	505,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897	(864,064)
調整項目合計	3,700,950	(1,053,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3,277	(696,876)
收取之利息	424	237
支付之利息	(27,835)	(29,772)
支付之所得稅	(9,167)	(72,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699	(798,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6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13,0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0	13,0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1,235	150
收取之股利	1,280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入(出)	(25,789)	122,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4,061)	309,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6)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77)	228,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67)	(44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16	635,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49	\$ 188,3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758,45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4%。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5,197,376	100	15,557,00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582,320	88	14,848,958	97
5900	銷貨毛利	615,056	12	708,049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50,360	62	258,160	1
6200	管理費用	64,721	2	98,35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	-	22,0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569	64	378,586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13,513)	(52)	329,4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4,165	-	1,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416)	(4)	92,806	-
7050	財務成本	(28,227)	(1)	(33,5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附註六(五))	(293)	-	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771)	(5)	61,47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940,284)	(57)	390,9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6,816	1	103,53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7,100)	(58)	287,40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17)	-	(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88	-	86	-
		(429)	-	(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82,903)	(2)	(40,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	(175,350)	(3)	58,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4,094	-	6,894	-
		(244,159)	(5)	24,897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88)	(5)	24,475	-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688)	(63)	311,88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9)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9)		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特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	-	-	23,404	(23,4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87,408	-	-	287,408	
本期淨利	-	-	-	(422)	(33,658)	58,555	24,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	-	-	28,740	(28,7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016)	-	-	(112,0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3,027,100)	-	-	(3,027,100)	
本期淨利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195,3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40,284)	390,9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8	21,169
攤銷費用	103	9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3,093,989	62,878
財務成本	28,227	33,596
利息收入	(766)	(535)
股利收入	(1,280)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3	(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116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9	(74,7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3,870	4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7)	4,874
應收帳款增加	(452,155)	(1,340,8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67)	203
存貨減少(增加)	(20,644)	(2,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35	(1,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6,378)	(1,340,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87,573	83,7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055)	20,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65	(20,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2,969	80,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591	(1,259,736)
調整項目合計	3,920,461	(1,218,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0,177	(827,189)
收取之利息	766	535
支付之利息	(27,835)	(32,866)
支付之所得稅	(84,696)	(84,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8,412	(944,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6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13,0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0	13,0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	(6,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減少)	3,492	425
收取之股利	1,280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入(出)	(27,656)	117,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4,981)	447,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6)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6,797)	367,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431)	(40,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472)	(499,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3	794,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311	294,7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 肆、附錄

【附錄一】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二十八、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十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4月1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6,213,490元，計145,621,349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0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106.06.26	2,000,309	1.43%	1,964,321	1.35%
獨立董事	呂建安	106.06.26	0	-	0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106.06.26	0	-	0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106.06.26	0	-	0	-
全體董事合計			2,000,309	1.43%	1,964,321	1.35%

註：選任時106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140,020,527股；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發行總股份145,621,349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